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委员：卢馨、陈宏辉、韦俊、邓春华、刘立斌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